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80號

原告 洪采玲

李淑菁

訴訟代理人 林耿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洪采玲新臺幣227,99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6,529元至原告洪采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淑菁新臺幣129,21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7,560元至原告李淑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五、原告李淑菁其餘之訴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27,990元、新臺幣56,529元為原告洪采玲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、第四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29,212元、新臺幣27,560元為原告李淑菁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 原告洪采玲、李淑菁分別自民國104年6月1日、107年8月1
03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服務人員，約定月薪分別為38,000
04 元、31,000元，惟被告自109年7月起積欠工資，原告遂依
05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09年9月30日終止兩
06 造僱傭契約，爰兩造間僱傭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
07 條、第1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下列金額工資及資遣費，
08 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：

09 1.原告洪采玲：

10 (1)工資126,656元：

11 ①109年7、8、9月工資110,000元。

12 ②109年度特別休假20天未休工資24,000元。

13 ③加班費10,156元。

14 ④扣除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後分別於108年10月20日、2
15 1日給付之12,500元、5,000元。

16 ⑤小計：126,656元（111,000+24,000+10,156-12,5
17 00-5,000=126,656）。

18 (2)自104年6月1日計算至109年9月30日以平均工資38,000
19 元計算之資遣費101,334元。

20 (3)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6,529元：

21 ①被告於109年7、8、9月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以7至9
22 月工資110,000元、加班費10,156計算提繳6%退休金
23 為7,209元【 $(110,000+10,156) \times 6\% = 7,209$ 】。

24 ②原告自任職時起，被告即將薪資高薪低報，致提繳不
25 足額勞工退休金，應再補提繳49,320元。

26 2.原告李淑菁：

27 (1)工資95,628元：

28 ①109年7、8、9月工資93,000元。

29 ②109年度特別休假3天未休工資3,600元。

30 ③加班費16,528元。

31 ④扣除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後分別於108年10月20日、2

01 1日給付之12,500元、5,000元。

02 ⑤小計：95,628元（93,000+3,600+16,528-12,500
03 -5,000=95,628）。

04 (2)自107年8月1日計算至109年9月30日以平均工資31,000
05 元計算之資遣費35,584元。

06 (3)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7,560元：

07 ①被告於109年7、8、9月間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以工資
08 93,000元、加班費16,528元計算提繳6%退休金為6,57
09 2元【 $(93,000+16,528) \times 6\% = 6,572$ 】。

10 ②被告自108年7月起至109年6月均未替原告李淑菁提繳
11 勞工退休金，應再補提繳20,988元（工資31,000元之
12 應按月提繳1,908元， $1,908 \times 11 = 20,988$ ）。

13 (二)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洪采玲227,990元，及自起訴
1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5 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應提繳56,529元至原告洪采玲之勞工
16 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3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淑菁131,212元，
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
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4)被告應提繳27,560元至原告李淑
19 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20 三、被告答辯：

2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2 。

2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4 按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」，民法第486條前段定有
25 明文。復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
26 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
27 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
28 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
29 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
30 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
31 定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之上開

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關於原告李淑菁請求資遣費35,584元部分，依其所提資遣費試算表計得之數額為33,584元，是其請求資遣費超過33,584元部分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洪采玲工資126,656元、資遣費101,334元，合計227,990元；給付原告李淑菁工資95,628元，資遣費33,584元，合計129,212元；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分別提繳勞工退休金56,529元、27,560元至原告洪采玲、李淑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

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石勝尹